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)的(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重要饮用水源地安保服务费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(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重要饮用水源地安保服务费)，属于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北京京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5682人，营业收入为63081.2469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119.090195万元1，属于(中型企业)；

2.(/)，属于(/)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/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(/)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北京京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年3月14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